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2,1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20,579,218.56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2,128,736股增加至314,554,483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2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22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3,991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4,554,483股变更为317,018,474股。

综上，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由262,128,736元人民币，变更为317,018,474

元人民币。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如下：

由“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87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01.8474 万元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

<p>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p>	<p>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p>

<p>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八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八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裁、总经理执行。</p>
---	--

<p>理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裁、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裁批准。</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在董事会或总裁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四)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p> <p>(五) 本章程、董事会或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理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 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裁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总经理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章程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